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合 同 編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監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图纸	3		
2				
3				
4				
5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 40.5 万元。收费依据和算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8.1 万元作为首付款。

8.2 设计人设计图完成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结清剩余 70% 的设计费, 计 28.35 万元。

8.3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设计费, 计 4.05 万元。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相应延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费用协商解决。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并交付发\\包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 发\\包人未能



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发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同意。

9.1.4 发承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发承包人时间要求。

9.1.5 发承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员自行承担。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购买。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若设计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上级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则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完成修改，并使修改后的设计符合要求；若经修改后的设计仍不合格或仍无法通过审查，则发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违约责任，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法律责任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费用。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承包人已支付的首付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直至通过审批。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承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0.2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中设计发包人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3 设计人保证对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报告，建议书等专业文件具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且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



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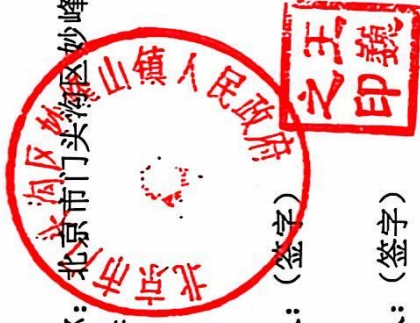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2号楼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

电话：010-63443021

传真：

传真：010-634430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200 2043 1920 0026 988

日期：

日期：

设计人名称：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二期(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吟編同合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二期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合同项目名称： 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二期（设计）
工程内容： 妙峰山镇 11 个村庄，28 条沟道（上苇甸村水库下沟、上苇甸村前街沟、炭厂村大东沟、禅房村禅修谷生态走廊带沟、陈家庄村北涧沟、工家滩村 12 条支沟（大母沟、上街沟、北街沟、大麦浆、双泵渠、小北沟、润水房后、文全房后、黑牛坡、电站尾水渠、马家口沟、里曹）、大沟村南沟、大沟村北沟、岭角村南涧沟、水峪嘴村水峪嘴沟、斜河涧村骚儿垡、斜河涧村庙儿洼、斜河涧村柳树趟子、斜河涧村柳树垡、黄台村方洼沟、桃园村正向沟、桃园村梨小白沟）清淤疏浚设计

工程规模： 沟道总长 12176.6m，新建拦砂坎 2 座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投资规模： 工程费 350.38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图纸	3		
2				
3				
4				
5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 10.8 万元。收费依据和算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2.16 万元作为首付款。

8.2 设计人设计图完成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结清剩余 70% 的设计费，计 7.56 万元。

8.3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计 1.08 万元。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延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费用协商解决。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



作的，应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并交付委托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同意。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发包人时间要求。

9.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员自行承担。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购买。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若设计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上级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则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完成修改，并使修改后的设计符合要求；若经修改后的设计仍不合格或仍无法通过审查，则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违约责任，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法律责任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费用。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首付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直至通过审批。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



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0.2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中设计发包人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3 设计人保证对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报告，建议书等专业文件具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且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



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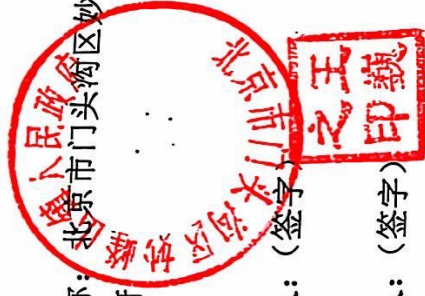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2
号楼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

电 话：010-63443021

传 真：

传 真：010-634430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200 2043 1920 0026 988

日期：

日期：

设计单位名称：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妙峰山镇人民政府10924210200008693-XM001

发包人：北京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二期）。
- 2. 工程地点：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5. 工程内容：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二期）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二期）包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玖元零壹分（¥ 2822869.0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捌分（¥ 469464.98（含税）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瑞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生同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 1 份,代理单位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 2 份, 承包

本合同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第

承包人: ~~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3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乐旗镇西河路

甲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真傳

真傳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____
承包人：____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承包人责任

发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承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独乐河首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6092737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8692-XM001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一期）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妙峰山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一期）包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零陆分（¥ 10067590.0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柒分（¥ 1516833.97（含税）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正本3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1份，代理单位1份，副本4份，
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本合同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巍（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安国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91023261169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4号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安国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0802432

传 真：010-6080243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31601040030932



第四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60802432

传真：_____

传真：010-60802432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103160104003093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300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